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家他字第58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丙○○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已終結，  
本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確定為新臺幣參佰參拾參元，及自  
本裁定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  
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並無規定，其中家事訴訟  
事件，固得準用民事訴訟法關於訴訟救助之規定，惟家事非  
訟事件，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  
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自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  
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（最高法院101年度第7次民事庭  
會議決議參照）。又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  
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  
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；依第一  
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  
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  
91條第3項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向本院對相對人丙○○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  
並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2年度家救字第74號裁  
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聲請人因而暫免繳納程序費用。嗣聲  
請人於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號審理中撤回聲請，全案確  
定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院調閱上開卷宗審查結果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  
係因財產權關係為聲請之非訟事件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自聲  
請狀繕本送達翌日（即民國112年11月2日）起至聲請人成年

01 之日（即民國113年8月20日）止按月給付扶養費新臺幣（下  
02 同）11,000元，核應給付扶養費之期間為10個月，訴訟標的  
03 價額為110,000元（計算式：11,000元×10月=110,000  
04 元）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3條之規定，  
05 應徵程序費用1,000元。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撤回聲請，得  
06 聲請退還該審級裁判費3分之2，扣除應退還聲請人之裁判費  
07 3分之2後，聲請人尚應繳納訴訟費用為333元（計算式：1,0  
08 00元×1/3=33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並應於本裁定確定  
09 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爰裁  
10 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2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潘俊宏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  
15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 
17 書記官 劉文鳳